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由 565.6 万股调整为 1,696.8 万股，回购价格应由 6.39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尚未解锁预

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 万股调整为 393 万股，回购价格应由 8.67 元/股调整为 2.89 元/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 2,845 万股调整为 8,535 万股，行权价格应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

公司董事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林印孙先生、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150 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671,489,047股增加至2,014,467,141元。因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旨在进一步完善执行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各项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6 年9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

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